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活动项目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省学位办关于做好2024年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活动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学位办函〔2024〕5号）的文件精神，学校将积极落实相关要求，大力开展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活动，组织申报省科研创新实践大赛、研究生暑期学校和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等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活动。现就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设置**

1.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

2.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

3.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

**二、推荐限额**

不同专业教指委不同项目限1个。有连续5年承办经验的可向相关教指委申请不占指标推荐实践大赛、暑期学校或学术创新论坛。

**三、项目经费**

各单位在申报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、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、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时，分别按照不低于20万元/项、20万元/项、10万元/项进行预算，其中培养单位自筹经费不低于50%，学校配套经费不高于50%。

**四、申报条件要求**

实践大赛以及暑期社会学校主要面向江苏省研究生，辐射长三角地区，同时欢迎他省（市、区）在校研究生参加，学术论坛立足江苏、面向长三角、辐射全国的研究生。

**（一）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**

1.鼓励各高校与高水平科研机构及知名企事业单位联合承办。承办高校的相关学院应具有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、省优势学科或省重点学科的主要支撑学科。

2.实践大赛主题应紧密结合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鼓励联合承办的大赛从科研和生产实践中提取实际问题作为主题，注重主题实践性、应用性和引领性，组织方案科学合理。

**（二）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**

1.承办高校的相关培养单位应具有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、省优势学科或省重点学科的主要支撑学科，并具备举办暑期学校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与条件，保证暑期学校各项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。

2.暑期学校主题应体现本学科前沿理论与研究热点，紧密结合区域经济社会高发展需求，聘请的专家学者整体水平较高，教学安排科学，组织方案合理。

**（三）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**

1.承办高校的相关培养单位应具有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、省优势学科或省重点学科的主要支撑学科。

2.学术论坛主题应紧密结合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同时注重交叉学科、边缘学科、新兴学科及跨学科、跨领域问题的研究与探讨，组织方案科学合理。

**五、申报流程**

（1）对照省级文件要求，符合申报条件的培养单位填写相关《申报书》（详见附件）。对申报项目意识形态、专业水平、组织方案等进行审查后，于2024年3月22日前报送研究生院思管办评审推荐。电子材料报送至yszk@ntu.edu.cn。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经申报单位签字盖章后报送逸夫楼6号楼212室。联系人：林流 牛童，联系电话：85012398。

（2）评审通过材料由申报单位在2024年3月31日前将报送至相关教指委（教指委涵盖学科、专业学位和联系方式详见附件省文件附件4）。

（3）各教指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、评审和遴选，并将遴选结果报送省学位办。

（4）省学位办审核通过后发文公布。

**六、其他事项**

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活动是省级科研创新活动的重要平台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主动谋划，科学设计，积极申报。充分利用省级平台，结合学科实际，强化特色、彰显优势，汇聚优质资源，积极打造示范品牌。

加大多方面的沟通协调，积极争取承办资格。获批成功的项目主办单位为“\*\*教育指导委员会”，承办单位为“南通大学”。通过实施多层次、多类型、全方位的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项目，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、培育创新精神、锤炼实践才干，加强校际间学术交流、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，全面提升研究生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。

附件：《省学位办关于做好2024年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活动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学位办函〔2024〕5号）

研究生院

2024年2月28日